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9-098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珊珊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	3004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古元峰	王婷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16 号	
电话	010 56075455	010 56075455	
电子信箱	guyuanfeng@tangde.com.cn	wangtingting@tangde.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952,425.22	494,769,038.03	-5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980,011.38	90,115,403.95	-18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835,857.76	89,315,705.95	-18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044,128.43	-64,688,160.28	11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5	0.2300	-18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92	0.2300	-18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77%	7.33%	-4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1,171,514.88	2,512,213,488.17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2,982,810.86	259,861,977.68	-29.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5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36.76%	152,108,065	114,081,049	质押	151,838,788
太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7%	19,335,295	0	质押	16,299,797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	16,299,852	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3.49%	14,427,500	13,865,550	质押	13,865,548
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12,000,000	0		
赵健	境内自然人	2.81%	11,608,339	8,706,254	质押	9,599,500
陈蓉	境内自然人	2.61%	10,818,981	10,813,981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6,900,170	0	质押	6,900,17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6,347,403	0	质押	5,397,500
刘朝晨	境内自然人	1.51%	6,260,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行业监管趋于严格等因素的影响，影视行业继续承压，行业景气度的下降，以及演员限薪令等监管政策效果的逐步显现，导致电视剧和网络剧的版权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这提高了前期投资制作成本相对较高的项目在本期的发行难度，降低了项目的销售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影视剧项目的发行和播出工作，着力加强应收账款和对合作方联合投资制作影视剧项目应收款项的回收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但由于受行业大环境的影响，电视剧项目整体的销售进度仍低于预期。受《巴清传》主要演员社会舆论事件影响，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仍未接到该剧电视播映权购买方以及信息网络传播权购买方针对该剧出具的排播计划，相应合同款项回收滞后，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大幅度增加的同时，也导致公司影视剧作品筹备和制作进度低于预期。

（1）业务综述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95.24万元，同比下降55.95%；营业利润-8,585.15万元，同比下降191.30%；利润总额-8,610.63万元，同比下降190.86%；净利润-8,695.78万元，同比下降203.7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8.00万元，同比下降185.4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制作的主要电视剧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题材	角色	进度	发行许可证编号
1	《冯子材》	近代传奇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7)第029号
2	《蔓蔓青萝》	古代传奇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广剧)剧审字(2018)第007号
3	《北部湾人家》	当代都市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桂)剧审字(2018)第005号
4	《东宫》	古代传奇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京)剧审字(2018)第025号
5	《因法之名》	当代其它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广剧)剧审字(2018)第021号
6	《十年三月三十日》	当代都市	非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沪)剧审字(2018)第036号
7	《一身孤注掷温柔》	年代传奇	执行制片方	发行阶段	(浙)剧审字(2018)第044号
8	《阿那亚恋情》	都市情感	执行制片方	后期制作阶段	
9	《最初的相遇，最后的别离》	都市情感	非执行制片方	拍摄阶段	
10	《香山叶正红》	近代革命	执行制片方	筹备阶段	

电视剧业务方面，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北部湾人家》以及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并由公司发行）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因法之名》于本期实现了首轮卫视和网络视频平台的发行；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取得发行许可证正在发行的电视剧主要包括《一身孤注掷温柔》、《冯子材》；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取得发行许可证并由公司发行的电视剧主要包括《蔓蔓青萝》；公司作为非执行制片方（公司为该剧剧本的所有者）投资的电视剧《最初的相遇，最后的别离》正在拍摄中；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视剧《香山叶正红》在筹备阶段。

电视剧《东宫》已于报告期内在优酷网独播，热度占全网络剧排行榜前列，在新浪微博主话题阅读量超49亿，并荣获“微博2019年度影响力剧集”、“2019年H1豆瓣评分TOP10剧集”等奖项；电视剧《因法之名》于报告期内在北京卫视、PPTV首轮播出，在北京卫视播映的24天中，CSM55省级卫视黄金档电视剧收视排名均居于前五名，其中8天居于第一名。

电影业务方面，公司作为执行制片方投资制作的电影《狂怒沙暴》正在进行后期制作和预售洽谈工作。

电视栏目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邦视传媒积极开展奇幻木偶竞演类综艺节目《偶像的觉醒》的创意和筹备工作，并入围中央电视台综艺频道十余档创新周播、季播节目。

（2）公司内控方面工作

公司不断优化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严格控制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业务资质健全，拥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公司还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形成了有效且相互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唐德合伙企业已完成清算并于2019年6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法定代表人：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